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24〕46号

杉金光电（南京）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杉金光电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及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报告偏光片扩产升级及偏光片全球研发中心项目（项目代码 2208-320193-89-01-173390）位于南京经开区惠港路以东、惠台路以西、乌龙山路以北、安顺路以南地块，新建 1 栋生产厂房、1 栋综合楼及其他配套辅助设施，增设前沿高附加值偏光片研发线 1 条、搬迁偏光片（TV 产品）生产线 1 条。建成后，具备年产偏光片（TV 产品）5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全厂偏光片产能保持不变，仍为 1.45 亿片/年；废碱液自行利用处置技改项目（项目代码 2306-320193-89-05-855218）位于恒谊路 11 号现有厂区内，拟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技术改造，以实现废碱液的中和处理。技改完成后，废碱液由原先委外处置实现自行利用处置。项目总投资 52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0 万元。根据环评结论及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技术评估意见，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须落实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惠港路以东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周边各市政管网的衔接工作，雨、污排口各设1个；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冷却系统排水、地面冲洗废水、制纯水系统排水、中央空调冷凝水、蒸汽冷凝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排新港污水处理厂。恒谊路厂区雨污排口依托现有，不得新增；废碱液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新港污水处理厂。以上废水的接管标准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研发实验室、自动擦胶工段、喷码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冷凝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面取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危废库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硫酸储罐呼吸废气经洗涤塔处理达标后楼顶排放；以上废气排口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限值要求；边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标准。

3、落实隔声减振降噪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位置，通过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通过实行分类收集、安全贮存等，落实固废处理措施。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餐厨垃圾、废油脂由许可单位处置；边角料、不良品、废偏光片、生产垃圾、集尘等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废RO膜由原厂家回收处置，废催化剂交由相关单位合理处置；废无尘布、研发废物、实验室废液、过期化学品、废活性炭、废机油、废过滤板、废试剂瓶、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冷凝废液、废桶等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库建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文)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淋等措施，转移危废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手续。

5、本项目(全厂)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排放量 ≤ 552952 (1969847)吨，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 ≤ 41.408 (702.255)吨、氨氮 ≤ 1.194 (4.544)吨，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 ≤ 27.648 (98.493)吨、氨氮 ≤ 0.677 (3.701)吨。

无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 0.705 (1.422)

吨。

减排量：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减排量为 2.61 吨，全厂排放量为 96.8685 吨。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以及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频次、培训演练等具体实施要求，并配备应急物资，防止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发生污染事件。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建立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并按“报告表”要求落实日常监测计划，做好监测工作。

三、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并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做好相关工作。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日常环境监管由栖霞生态环境局负责。

四、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4年4月12日

抄送：栖霞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保局、经开区应急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